

基金会公益活动支出审计报告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

公益支出明细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1、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3
2、现金流量表	4
3、民间非营利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5-6
3、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附注	7-11
4、附表 1-资产负债表	12
5、附表 2-业务活动表	13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义专审字[2023]第 014 号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编制该申报明细表是为了满足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需要。

一、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编制公益支出明细表是社会团体/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公益支出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公益活动支出的具体范围。

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核算体系，正确归集公益活动支出，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如实反映社会团体用于公益活动的费用。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说明

当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此清楚地说明导致发表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所有原因，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指出其对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影响程度。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情况。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为 81,470.60 元。

五、申报明细表编制基础

我们注意到如申报明细表编制说明第二条所述，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编制的，用于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因此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 年 02 月 21 日



2022 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元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公益活动名称	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					总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1、物资慰问	70,024.00	-	-	-	-	364.00	70,388.00
2、资金奖励	3,550.00	-	-	-	-	-	3,550.00
3、特教教师疗愈营项目	-	1,191.00	-	-	-	5,221.00	6,412.00
4、特教人知识管理	1,120.60	-	-	-	-	-	1,120.60
合 计	74,694.60	1,191.00				5,585.00	81,470.60



现金流量表

基金会 03

编制单位：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期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141,180.3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57.30
现金流入小计	4	2,141,537.6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5	73,024.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6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0,881.94
现金流出小计	8	93,905.9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2,047,63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7,234.6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3	4,007,23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	4,8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6	4,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792,76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	4,254,866.34



民间非营利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210814K				
登记时间	2022-08-22	法定代表人	刘异伟		
宗旨	理性公益，悦心相连 立足关爱，扶持希望	原始基金数额	3,000,000 元		
业务范围	助残助学, 扶贫济困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基金会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大道 11 号厂房 2 栋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秘书长		工作联系人			
陈楠	18617080085	张小溪	13923747301		
理事人数	5	监事人数	1		
工作人员情况	其中女性人数	0	35 岁以下人数	0	
	大专以上学历	1	36~55 岁人数	0	
	研究生学历	0	56 岁以上人数	1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理事会职务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
1	刘异伟	男	1972-04-12	理事长	2022-08-22
2	张小溪	男	1966-10-14	副理事长	2022-08-22
3	陈楠	女	1985-06-26	秘书长	2022-08-22
4	周明毅	男	1963-04-18	理事	2022-08-22
5	王一禾	男	1967-10-02	理事	2022-08-22



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本年度列席理事会会议次数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
1	张世涛	男	1957-08-06	1	2022-08-22
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及职务
1	张小溪	群众	1966-10-14	本科	秘书处
基金会工作人员平均年工资			0.00 元		
党组织建设情况					
全体党员数	理事、监事中党员数	党员组织关系在本基金会的 人数	是否建立党组织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2	2	0	否	不符合党组织建立条件	



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益支出活动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基金会公益活动的支出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编制方法

1、公益活动的确认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160 号）的规定，社会团体/基金会开展的活动，在下列范围以内属于公益活动：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①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②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③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2、公益活动所在的公益事业领域

公益活动所在的公益事业领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规定，具体包括以下领域：

- ①救助灾害；
- ②救济贫困；
- ③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
- ④教育事业；
- ⑤科学事业；
- ⑥文化事业；
- ⑦卫生事业；
- ⑧体育事业；



⑨环境保护；

⑩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⑪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3、公益活动支出的确认

社会团体/基金会开展的活动如确认为公益活动，其完成活动和达到活动的目的所发生的支出可确认为公益活动支出。

4、公益活动支出的范围

公益活动的实现形式，可以是直接资助受助人，也可以是具体实施某个公益项目。公益活动支出的范围，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开展公益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运行费用。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是指为实施公益活动所发生的雇佣人力、办公经费、使用资产和筹资费用等支出。

三、业务活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141,180.35	-	2,141,180.35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3,163.00	-	43,163.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098,017.35	-	2,098,017.35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	-	-

（二）公益支出情况（非公募基金会）

项目	数额
上年实际捐赠收入合计	-
上年度总收入	-
本年度总支出	94,098.8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81,470.6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行政办公支出	12,779.20
本年度公益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本年度公益支出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
本年度公益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	-
本年度公益支出占前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比例	-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比例	13.58%

(三)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 5%以上的捐赠单位和个人：

序号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1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	2,086,299.35	-	资助款

(四) 投资收益

序号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
1	对公受托理财分红	7,234.63	-
合计		7,234.63	-

四、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公益活动（按照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填写的公益活动，每项公益活动填写一份表）

名称	物资慰问
公益事业领域	特教老师人文关怀
持续时间	长期
支出数额	(人民币 70,388.00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以特殊学校教师为关怀对象，每年由基金会提前调研特教群体的工作生活情况，并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关怀方案。在教师节和春节期间，定制关怀礼包配送到目标学校，为特教老师群体送上爱心人士的关怀和慰问。



名称	资金奖励
公益事业领域	特教老师人文关怀
持续时间	长期
支出数额	(人民币 3,550.00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通过基金会的公众号搭建特教老师分享交流的平台，让老师们通过文稿、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分享交流来自工作中的情感故事和人生体验，为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进一步认识、理解、关爱特教教师群体提供机会、拓宽渠道；同时也将各学校的活动、新的资讯和先进的教学理念等内容在平台上进行展示。

名称	特教教师疗愈营项目
公益事业领域	特教老师人文关怀
持续时间时间	长期
支出数额	(人民币 6,412.00 人民币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关注特教教师群体的心理健康，每年为特教老师提供专属时间和空间，用以开展纾解压力的团队活动。为期一周的安排包括减压活动和心理成长的专业内容，让特教老师群体在宽松的氛围里舒缓身心、提升抗压能力。

名称	特教人知识管理项目
公益事业领域	特教老师人文关怀
持续时间	长期
支出数额	(人民币 1,120.60 元)
内容说明	该项目根据特教专业的服务需要为教师购买相关书籍和杂志，同时也收集特教教师的教学经验汇编成册，让学校教师共享教学成果。



五、其他说明

1. 截止本报告发出前，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暂未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02 月 21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2022-12-31

编制单位: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54,866.34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800,000.00		应付款项	62	-	-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550.00	
其他应收款	8			预收账款	66	-	-
存货	9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	预计负债	72	-	-
其它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5,054,866.34		其它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550.00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价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负债合计	100	550.00	-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5,054,316.34	
无形资产	41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5,054,316.34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资产总计	60	5,054,866.34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054,866.34	-



业务活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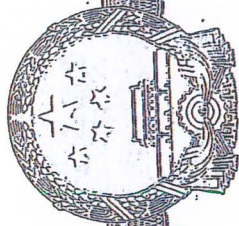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2022年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知恩公益基金会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2,086,299.35	54,881.00	2,141,180.35			-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7,234.63	-	7,234.63			-
其他收入	9	0.17	-	0.17			-
收入合计	11	2,093,534.15	54,881.00	2,148,415.15	-	-	-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81,470.60	-	81,470.60			-
(二) 管理费用	21	12,779.20	-	12,779.20			-
(三) 筹资费用	24	-		-			-
(四) 其他费用	28	-150.99	-	-150.99			-
费用合计	35	94,098.81	-	94,098.81	-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54,881.00	-54,881.00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054,316.34	-	2,054,316.34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0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A座5L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4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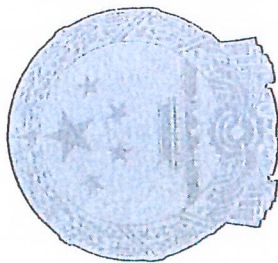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吴伟锋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60号财富广场A座
5L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